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布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诉讼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五）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六）负责对看守所、社会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务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2.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7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7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2.27	本年支出合计	942.2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42.27	支出总计	942.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2.27	942.27	9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	宝清检察院	942.27	942.27	9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001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942.27	942.27	9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2.27	763.14	179.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66	594.53	179.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73.66	594.53	179.1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53	594.5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13	0.00	179.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1	10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1	10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3	57.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0	4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2.27	一、本年支出	942.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2.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77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7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42.27	支出总计	942.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2.27	763.14	679.63	83.51	17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66	594.53	513.23	81.30	179.13
20404	检察	773.66	594.53	513.23	81.30	179.13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53	594.53	513.23	81.3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13	0.00	0.00	0.00	17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1	107.91	105.70	2.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1	107.91	105.70	2.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3	57.23	55.02	2.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0	43.50	43.5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7.1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	28.99	28.9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9	28.99	28.9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9	28.99	28.9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1	31.71	31.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1	31.71	31.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31.7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3.14	679.63	8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47	623.4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1.03	151.0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0.66	150.6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7	0.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93	129.9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5.97	125.9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96	3.96	0.00
30103	奖金	42.25	42.25	0.00
3010301	奖金	13.38	13.3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9	0.9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7.88	27.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0	43.5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8	7.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9	28.7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8.54	28.5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5	0.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3	0.6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1	31.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45	188.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1	0.00	83.51
30201	办公费	3.94	0.00	3.94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3020501	办公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4.88	0.00	4.88
3020601	办公电费	2.38	0.00	2.38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0.90	0.00	0.90
3020701	邮电费	0.13	0.00	0.1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77	0.00	0.77
30208	取暖费	2.67	0.00	2.6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67	0.00	2.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0.00	0.59
30211	差旅费	2.52	0.00	2.52
30213	维修（护）费	1.89	0.00	1.8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9	0.00	0.5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4.07	0.00	4.07
30226	劳务费	1.16	0.00	1.16
30228	工会经费	6.40	0.00	6.40
30229	福利费	13.01	0.00	13.01
3022901	福利费	7.99	0.00	7.9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81	0.00	2.8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21	0.00	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9	0.00	2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6	56.16	0.00
30302	退休费	55.02	55.0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1.90	51.9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12	3.1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0	0.20	0.00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5.36	0.00	35.36	0.00	35.36	0.00
511001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35.36	0.00	35.36	0.00	35.3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3
30201	办公费	25.72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6	电费	6.00
3020602	专用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00
30208	取暖费	37.6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7.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0
30211	差旅费	7.50
30213	维修（护）费	19.6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6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79.13	17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18.82	1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中央专项装备费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37.65	3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业务费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物业管理费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宝清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检务督查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反向	94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0	件	
			设备购买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	个（台、套、件、辆）	
			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3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打击犯罪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942.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4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2.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39万元，下降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拨款减少，二是工资减少，社会保险缴费拨款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94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63.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16万元，下降3.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二是工资减少，社会保险缴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7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7万元，增长3.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专项业务费拨款增多。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51万元，比上年减少3.91万元，下降4.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拨款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7.3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789.03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3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3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3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